

檔 號：12010500
保存年限：10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7年05月07日

收發文號：
收發日期：
創稿文號：1072101808



簽 於 財政稅務系 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5日

附 件：(1件) [1072101808_1_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說明：
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(一)本系四技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調整案，
提請討論。

(二)增加「商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」，提請審
議。

(三)本系研究生潘芷嫻同學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
案，提請審議。

(四)本系系主任續任案。

創稿文號：1072101808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曾小津約用組 員		財政稅務系		107-04-25 18:00:28	創文
2	許義忠主任		財政稅務系	107-04-25 18:22:54	107-04-25 18:25:13	串簽
3	戴錦周院長		商學院	107-04-26 11:49:31	107-04-26 11:49:54	串簽
4	教務處(登)登 記桌		教務處	107-04-26 13:59:52	107-04-26 14:01:35	串簽
5	劉富美組員	[教務處(登)加 簽]	課務組	107-04-27 09:10:09	107-04-27 09:10:29	串簽

6	曾小津約用組員		財政稅務系	107-04-27 09:13:38	107-04-27 09:24:49	退文
						
7	劉富美組員		課務組	107-04-27 15:59:26	107-04-27 16:00:28	串簽
						
8	葉秋蘭組長	[教務處(登)加簽]	課務組	107-04-30 09:07:03	107-04-30 09:20:35	串簽
						
9	陳永隆教務長	[教務處(登)加簽]	教務處	107-04-30 17:20:16	107-04-30 17:26:04	串簽
						
10	通識教育中心(登)登記桌	[教務處(登)加簽]	通識教育中心	107-04-30 17:26:19	107-04-30 17:26:37	串簽
						
11	張雅雯約用人員	[通識教育中心(登)加簽]	通識教育中心	107-05-02 09:32:51	107-05-02 09:34:49	串簽
						
12	黃政治主任	[通識教育中心(登)加簽]	通識教育中心	107-05-02 15:27:33	107-05-02 15:27:57	串簽
						
13	人事室(登)登記桌		人事室	107-05-03 14:36:14	107-05-03 14:36:58	串簽
						
14	黃筱丰組員	[人事室(登)加簽]	人事室第一組	107-05-03 17:10:44	107-05-03 17:13:49	串簽
						
15	洪瑋組員	[黃筱丰加簽]	人事室第一組	107-05-04 08:54:33	107-05-04 08:58:23	串簽
擬：本案奉核後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。						
						
16	林輝雄組長	[洪瑋加簽]	人事室第一組	107-05-04 09:22:55	107-05-04 09:27:15	串簽
						
17	曾小津約用組員		財政稅務系	107-05-04 09:29:03	107-05-04 09:34:48	退文
						
18	林輝雄組長		人事室第一組	107-05-04 11:16:03	107-05-04 11:17:03	串簽
						
19	羅淑惠主任	[洪瑋加簽]	人事室	107-05-04 12:10:39	107-05-04 12:23:08	串簽
						
20	秘書室(登)登記桌		秘書室	107-05-04 15:35:39	107-05-04 15:36:13	串簽
						
21	簡枝芳組長	[秘書室(登)加簽]	秘書室綜合業務組	107-05-07 10:31:17	107-05-07 10:31:33	串簽

22	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(乙).	[秘書室(登)加簽]	秘書室	107-05-07 11:04:19	107-05-07 11:04:44	決行
閱，存參。						
23	曾小津約用組員		財政稅務系	107-05-07 11:15:36		擲回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

曾小津約用組員 (財政稅務系) (原創稿)	<p>創稿文號：1072101808</p> <p>主旨：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</p> <p>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</p> <p>(一)本系四技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(二)增加「商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(三)本系研究生潘芷嫻同學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(四)本系系主任續聘案。</p> <p>附件：1072101808_1_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.pdf</p>
曾小津約用組員 (財政稅務系)	<p>附件：1072101808_1_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1070425.pdf</p>
曾小津約用組員 (財政稅務系)	<p>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</p> <p>(一)本系四技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(二)增加「商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(三)本系研究生潘芷嫻同學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(四)本系系主任續聘任案。</p> <p>附件：1072101808_1_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.pdf</p>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二、地點：中商大樓 7 樓 7704

三、主席：許義忠主任

記錄:曾小津

四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張允文教授、張淑華教授、林晏如教授、林冰如副教授、張瀨云副教授、顏志達副教授、謝蕙如助理教授

五、列席者：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1. 請各位導師加強宣導有關本系英文畢業門檻的相關規定，例如已經取消聽力及閱讀的單項成績。
2. 5 月 18 日本系系學會在台中力行救國團舉辦送舊，邀請各位老師參加。
3. 6 月 13 日(星期三)今年畢業班在金典酒店舉行謝師宴，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系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來函指示程式設計為大一學習重點，惠請各系開設大一「程式設計與應用」課程，其學年/學期課、學分數，尊重各系決定。
2. 本次調整僅適用於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四技新生適用課程標準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新增一年級下學期「程式設計與應用」(1 學分 2 小時)課程至 107 學年度入學四技新生適用課程標準(如附件 1)。

案由二：增加「商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建議增加經濟部工業局「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」一項證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系研究生潘芷嫻同學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：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，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，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」。
2. 潘生校外學位考試委員為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王志瑋助理教授，提請本會審核其資格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本系研究生潘生校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。

案由四：本系系主任續任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系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第7點：「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呈報院長後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。」

決議：一致通過許義忠系主任續任案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修訂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細則如(附件2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修改前	修改後
一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<u>3月底前</u> 向系辦公室出申請。	一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<u>3-5月</u> 向系辦公室出申請。
二、預研究生甄選名額：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 <u>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</u> 。	二、預研究生甄選名額：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 <u>招生名額為限</u> 。
三、預研究生甄選標準： 書面資料審查（占100%）。 1. 申請書(附件1) 2. 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專業證照、專業競賽等) 截止收件日為 <u>學期結束前</u> ，檢附上述資料交至財稅系辦公室。	三、預研究生甄選標準： 書面資料審查（占100%）。 1. 申請書(附件1) 2. 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專業證照、專業競賽等) 截止收件日為 <u>5月底前</u> ，檢附上述資料交至財稅系辦公室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。

九、散會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 財政稅務系 課程表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子類別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 分 及 授 課 時 數								備註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					學分數				— 上課時數 —				
核心通識	生活	服務與學習(一)	0	2	0-0-2								
		服務與學習(二)	0	2		0-0-2							
	其他	大學之道	2	2	2-2-0								
		學涯規劃	1	1	1-1-0								
		職涯規劃	1	1						1-1-0			
	社會	民主憲政與法治	2	2				2-2-0					
		臺灣開發史	2	2			2-2-0						
	語文	英文	6	6	3-3-0	3-3-0							專業英語課程。
		國文	4	4	2-2-0	2-2-0							
		應用文與習作	2	2						2-2-0			
	體育	生涯運動	0	4			0-2-0	0-2-0					
		體育	0	4	0-2-0	0-2-0							
	核心通識應修學分數			20	32								
學院必修	經濟學	6	6	3-3-0	3-3-0							專業科目。	
	學院必修應修學分數	6	6										
專業必修(未含專業實習)	程式設計與應用	1	2		1-2-0							專業科目。	
	民法	3	3	3-3-0								專業科目。	
	成本與管理會計	4	6				2-1-2	2-1-2				專業科目。	
	所得稅法規與實務	4	4				2-2-0	2-2-0				專業科目。	
	個體經濟學(一)	3	3			3-3-0						專業科目。	
	消費稅法規與實務	3	3					3-3-0				專業科目。	
	租稅各論	3	3						3-3-0			專業科目。	
	租稅法規	4	4			2-2-0	2-2-0					專業科目。	
	財政學	6	6			3-3-0	3-3-0					專業科目。	
	財產稅法規與實務	3	3					3-3-0				專業科目。	
	財稅專題研討	2	4						1-2-0	1-2-0		技術科目。	
	商業英文會話	2	4					1-0-2	1-0-2			專業科目。	
	統計學	6	6			3-3-0	3-3-0					專業科目。	
	微積分	4	4	2-2-0	2-2-0							專業科目。	
	會計學(一)	8	10	4-3-2	4-3-2							專業科目。	
	會計學(二)	8	10			4-3-2	4-3-2					專業科目。	
審計學	4	6							2-1-2	2-1-2	專業科目。		

	總體經濟學（一）	3	3			3-3-0					專業科目。
	專業必修(未含專業實習)應修學分數	70	82								
專業選修(未含專業實習)	大陸租稅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公共財務管理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（一）	1	2	1-0-2							專業科目。
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（二）	1	2		1-0-2						專業科目。
	地方財政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金融專題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研究方法	2	2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計量經濟學（一）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計量經濟學（二）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個體經濟學（二）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租稅申報實務（一）	2	2			2-2-0					專業科目。
	租稅申報實務（二）	2	2				2-2-0				專業科目。
	租稅規劃	3	3						3-3-0		專業科目。
	記帳相關法規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財政金融政策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財稅英文（一）	1	2						1-0-2		專業英語課程。
	財稅英文（二）	1	2							1-0-2	專業英語課程。
	高等會計學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商用英文選讀（一）	1	2					1-0-2			專業英語課程。
	商用英文選讀（二）	1	2						1-0-2		專業英語課程。
	商事法	2	2				2-2-0				專業科目。
	商業會計實務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國際文化交流	2	2				2-2-0				專業科目。
	國際租稅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國際經濟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國際禮儀	3	3	3-3-0							專業科目。
組織與管理	2	2			2-2-0					專業科目。	
貨幣銀行學	3	3				3-3-0				專業科目。	
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	
稅務會計專題	2	2					2-2-0			專業科目。	

		稅務管理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	會計專題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	會計資訊系統	3	3					3-3-0			專業科目。
		經濟分析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	運動與健康（一）	2	2				2-2-0				
		運動與健康（二）	2	2					2-2-0			
		運動與健康（三）	2	2						2-2-0		
		運動與健康（四）	2	2							2-2-0	
		福利經濟學	2	2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	管理概論	4	4	2-2-0	2-2-0						專業科目。
		數理經濟學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實務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	營業稅法規與實務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		總體經濟學（二）	3	3								專業科目。
專業	必修	財稅實務實習	2	2					2-0-2			技術科目。
實習	選修	會計實務實習	2	2						2-2-0		技術科目。
		博雅通識	8	8								
		博雅通識應修學分數	8	8								
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			98									
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			12									
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			12									
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			24									
畢業應修學分數			130								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細則 (附件2)

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3-5月前向系辦公室出申請。
- 二、預研究生甄選名額：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。
- 三、預研究生甄選標準：
書面資料審查（占100%）。
 1. 申請書(附件1)
 2. 歷年成績單
 3. 自傳及讀書計畫
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專業證照、專業競賽等)截止收件日為5月底前，檢附上述資料交至財稅系辦公室。
- 四、預研究生甄選由本系甄選委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，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錄取。另外，除錄取正取名額外，可依成績高低列備取生若干名，當有正取生放棄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可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在本系網頁中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生。錄取生請於期限內，填寫確認書(附件2)完成確認手續。若錄取生要放棄預研究生身份者，請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(附件3)，以便進行遞補作業。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確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